

中国经济改造*

自 序

中国经济之衰落，在今日已成为吾人所目睹身受之事实。举凡农村经济之破产，都市资金之膨胀，工商业之凋敝，入超之激增，土匪之蜂起，贫穷之普遍，何莫非吾人所感触到的切肤之痛。中国整个的国民经济，可谓已到总崩溃之前夕。

现在世界各国之不景气，其严重性却与中国之经济衰落相等，但两者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也。欧美所谓不景气，乃因生产过剩而引起之产业停滞，物价跌落，利润消灭，资本家因亏折堪虑，不得不收旗息鼓。于是工厂关闭，工人失业，社会陷于机赖不安之状态。若夫中国根本上无生产过剩问题之发生。一个饥寒交

本书系马寅初 1927 年离开北京大学，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期间所著，被列为《国立交通大学丛书》之一。后由商务印书馆列入《大学丛书》，1935 年 1 月出版。其中第三十三章《共产党的土地政策(上)》、第三十四章《共产党的土地政策(下)》、第三十五章《国民党之土地整理办法》三章此次出版未予收录。

马寅初在本书扉页之前写了以下的话：“献给仲贞与子女”；“国家忧患固使余有勇气担任此著述，家庭亲爱亦使余有精力完成此工作”；“并以此书纪念亡儿子炎亡女仰元”。

迫之国家，何从谈到过剩。所以中国之经济衰落，不能视为世界经济恐慌之一部分。故在欧美各国，只须使货物流通，便可恢复繁荣。而在我国必如何使都市资金流入内地，如何复兴农村，如何发展工业，如何统制经济，使中国在国际上得与欧美并驾齐驱，而后方可与欧美谈货物之流通。不然永陷于次殖民地之地位，无复自拔之一日矣。

任何国家，欲立足于此横流遍地之世界，必须在经济上谋得出路，而在经济上谋出路之不二法门，便是积极在经济方面奋斗。此种奋斗，不出攻与守两途。工业先进国所取者是攻势，而经济落后之国家所取者是守势。故本书主张先使国内经济充实，增加抵抗力量（守势），而后再设法推销各种工业制品于海外（攻势），不让欧美各国独美于前也。但以目前经济情形而言，既遭外力摧残，又无自卫能力，前途危险，至为可虑，不得不在此风雨飘摇局势之下，觅得一对策也。

余自民国十六年脱离北大之后，改就上海交通大学教授，并担任交大研究所工作。是书为近年在交大研究所研究之结果。然是书之成，不无他山之助，交大黎校长曜生与研究所柯秘书箴心，予余以不断的方便。立法院职员王君克有与交大助教王君烈望，亦与有力焉。至缮写与校对，则由史君攸遗、潘君珍芳、施君茂增、陈君玉镇担任。谨志数语，以表感忱。

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著者谨志于杭州

第一篇 总论

第一章 今日在我国通行之经济学说

一、总论

于讨论自由主义学说之先，有先行了解我国今日通行之经济理论之必要。试一观各大学经济学科所用之教科书或参考书籍，几全部皆为英美式。单就经济学原理论，以自由主义派(liberal school)所著者最为通行。虽各教授自行编著讲义，亦多宗之。其与我国经济思想界，已有深切之关系，自不待言。推原其故，英美诸儒所著之书，说理明浅，系统整齐，颇合教科之用。此其一。担任教授者多为英美留学生，渊源有自，便于讲授。此其二。学生风尚，多趋欧化，平日所习外国文亦以英文最多。此其三。总此三因，英美式教授之通行，亦固其宜，然皆未尝细究其于今日之我国，究有若何之利害也。考美国今日经济学说之发达，实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始。当时美国增设多数大学，各大学中又先后开设经济讲座，任教者大多出身于德国大学，虽受历史学派之影响，然受奥国学派之思想熏染更深，边际效用价值说，盛极一时，如 Ely、Seligman、Taussig 诸巨子，对于边际效用说文字之表现，虽互有出入，其实质实无轩輊。他若自由竞争、供需法则、分配定律等，几无不出自奥国学派，皆以个人主义为出

发点，此英美派亦称新正统学派。其对价值之解说上，虽与正统学派有所分歧，加以修正，然其宗个人主义，自由竞争，则与正统学派相同，故以此称之。然则我国今日流行之经济学说，间接皆出于正统派之思想，实非虚语。正统学派以亚当·斯密为鼻祖。前乎亚当·斯密者，大都为斯密学说之准备；后乎斯密者，亦不过为斯密学说之补充。故以斯密氏为鼻祖，非不宜也。如 Petty、North、Child、Stewart、Locke、Manderville、Hutcheson、Hume、Tucker、Ferguson 等皆可谓斯密之先驱者。对于斯密之学说，各有贡献而斯密独能以犀利明锐之眼光，绵密之组织能力，集合其大成。斯密功绩之伟大者在此。后之 Malthus、Ricardo、Mill 诸人，皆祖述斯密之说，固无待言。即现代最有权威之经济学者，如英国之 Marshall，美国之 Clark 与 Taussig 皆为新正统学派之重镇。法国重农学派力反重商主义之束缚，倡导自由放任，与斯密之自由主义，虽不无影响，但经后人证明，重农学派有系统之学说发表以前，斯密已有独立之经济计划，显非抄袭可知。

斯密以个人皆有改善其生活之欲望，他人所知其利害，决不如其自身知之之审，故力倡个人主义，使人人而各求其自身之利益，则全体之利亦在其中，欲使个人能达其目的，故莫如放任，听其自由，互相竞争，日进于富，故倡自由竞争之说，务使政府干涉减至最少限度。其他氏之生产价值、价格、交换诸说，无不由此推演而得，其学说能适应当日英国经济社会之事实与需要，故能风靡一时。所谓个人主义、自由竞争，支配各国之人心者，百有余年，岂偶然哉。惟今日之世界情势，已非斯密当年可比，其学说于我国似不相宜。国际竞争，日益激烈，皆以国为单位，个人殊无足道。虽国家为个人之积，然积一盘散沙之个人，自由竞争，唯利是图，决不能成健全之国家，故国家者于个人利益相积之外，更有共通之利益，非个人之力所能致者。否则个人竞争，孜孜为利，对

于公共利害,置之不顾,各人之权利、义务,推其极,势必各以武力为后盾,是率人类而复归于野蛮也。个人尚有立足之余地乎?故吾人所应注意者,个人之利益,须以国家之利益为前提,使个人之利与国家之利,不相冲突,善莫大焉。虽个人之利,无害于国家,或可放任之,倘利个人而有害于国家,或于个人无利而于国家有损,则政府为公众之利益计,为国民之利益计,皆有干涉之必要明矣。国际商战日亟,各国政府皆以国家为单位,不惜以金钱、武力为其国民推广商场之后盾,尚能讲求个人自由主义,一听其侵略而不为之抗乎?劳资之纠纷日益多,不但当事者各有不利,而社会民众亦将受其害,政府可以袖手旁观,坐待成败乎?吾人苟以公众之利益为出发点,皆有不能不顾者。故吾观察经济问题,对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,双方重视,两者不可兼得时,宁舍前者而取后者。

二、现代经济思想之两大派别

现代世界经济思想大别可分为两派,即自由主义派与社会主义派。自由主义派当以亚当·斯密为鼻祖。谓个人之幸福,唯个人能自致之于至美至善之境,政府干涉应减至最低限度。盖人人皆有自私自利 (self interest) 之观念,听其自由发展,自由竞争,必能各尽其力,以图增进其物质之生活。此种努力结果所得之财富,更宜保证其私有,无被侵夺、毁损之危险。对于生产事业必更有所劝,故彼辈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,因之对生产工具,亦绝对维持私有。所谓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,即生产工具私有之经济组织也。英美各国皆宗之。个人主义、自由主义、资本主义,异名同实,不过皆此种自私自利精神之表现耳。社会主义派则反之,其消费财产虽可私有,而生产工具则绝对共有,故亦称集体主义 (collectivism)。人人皆为公众而生产,然后得生产物

之享受,除特殊情形外,不劳动者不得食,乃是原则,故无所谓自由竞争。苏俄即为此种集产主义国家之典型。依吾人之观念,无论为自由主义或集产主义,对于生产工具需要之切,本无异致。换言之,重视资本则一,必称前者为资本主义,实有未妥。而社会主义派之观念,以为资本乃剥削之工具,在私有制度之下,始有剥削之事实,资本主义之经济组织,无异剥削主义之经济组织,而社会主义制度下之生产工具,已非剥削之工具,故未可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。亦足以自圆其说乎?

三、两者孰宜于中国

在我国今日经济状况之下,两者孰宜,固大有研究余地。应采自由主义乎?中国民族向以自由著称,有一盘散沙之喻,人类之自由,尚有如我民族者乎?犹以为未足,更有待于增益耶?今日国际竞争,日益剧烈,民族主义,弥漫全球,各国政府正以团结其民族,以图生存竞争之胜利,我尚能一任其自然,甚且更进而提倡个人主义,其能自免于天演之淘汰乎?此自由思想之不可过度采用,彰彰明甚。然则采社会主义则又何如?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事业,皆以政府负其全责为原则,必其政府有高尚道德,伟大人才,强固权力,方克有济。我国政府承数千年之积弊,官僚敷衍颟顸,军人跋扈飞扬。国民政府成立之后,虽力事改革,百废俱兴。而积重难返,所谓整顿,未能尽如所愿,中央政府实力微弱,今尚不足以语此。言乎前者既为世界潮流所不许,甚至资本主义少年时代之日本,亦已厉行经济统制政策矣;言乎后者又为国情所不许,故宜权衡轻重,斟酌损益于两者之间,其庶可乎?

四、自由主义派之兴起

封建时代,阶级观念甚严。在欧洲各国贵族、僧侣、平民之

分,三者之上,复有王室,王室、贵族、僧侣之对待平民,手段极为专制,操生杀予夺之权,平民之对贵族、僧侣、王室,奉侍唯谨,无敢抗违,重税之负担,劳役之奔驰,毕生精力,尽耗于此,无个人自由之可言,奴隶制、农奴制皆其最显著之模型也。我国亦然。创业帝王大都皆凭借武力,推翻异姓,统治万民,自比天子。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,率土之滨,莫非王臣,臣民之生命财产,全无保障,人类生活至为可怜。惟物极必反,理有固然,此自由思想之所以勃发而不可压抑也。欧洲当十七八世纪之间,英人洛克(John Locke)及法儒卢梭(Jean Jacques Rousseau)先后提倡自由,鼓吹革命,以契约说为理论之根据。二氏对于原人状态,解释虽有不同,然大致相似。洛氏曰,人类于未有国家之前,生活于无政府无法律之原人状态,人民之生命财产,至不安全。为保障巩固计,人民乃相约以其权利之一部,让与治者阶级。卢氏曰,原人状态之生活,至为愉快,各能觅其自身之幸福,独立自由,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。迨人口日众,此种快乐生活,不复能继续维持,于是人民不能不放弃其原来之自由,相约而组织国家云云。一则视人民与政府订立契约,一则视人民相互间订立契约,其为契约说则一;其为反对当时专制政府,创设革命理论之根据亦同。其视人类有种种天赋权利,与有生俱来者,彼此亦同。洛氏之国家观,既视为让受人民一部分之权力,以保障其所保留权利之安全,人民享受天赋权利(natural rights)于不侵犯他人天赋权利之范围内,应受政府之保障,故政府之职权,应有限制。卢氏以人民既全体同意相约组织国家,则个人服从国家之权力,即无异服从自己。但个人未让与之天赋权利,初不因是而减缩。政府不过为国家之雇员,其权力自然有限,决不能侵犯个人未让与之天赋权利。虽然,契约说之根据,极为薄弱。盖原人状态,从无政治观念与经验,如何而能同意组织国家。若谓本于个人之理性与意志,实空洞不可

捉摸。旷观史事，更无如二氏所说之事实国家。且上古人民原无所谓权利，故天赋人权说，终为后人所唾弃。然其于当时社会，能斥君主暴弃无道之不可，视君主如国民之仆役，仆役不得虐待其主人，主人有权可以进退其仆役，使当世之人，闻风兴起，欢喜欲狂，革命潮流，奔腾澎湃，专制政体，先后推翻，人民始能得政治上之种种权利，其功绩固不可灭也。时代潮流所趋，经济学者亦莫能自外也。十八十九世纪之交，英国道德哲学家边沁（Bentham）倡为最大多数最大幸福之说（the greatest good to the greatest number），为立国之根据，比较始较确实。故人类社会一切政策，皆应以此为标准，个人之权利，自固宜享受，但以不违反最大多数之利益为主，否则政府得出面干涉，限制其自由权，所以于不侵犯他人之权利内，各得自由享受其权利。个人主义与平等主义，皆基于此。今世欧洲各国多数之经济政策，可谓皆本此旨。战后各国对土地购置权，皆有限制，所以防少数人民垄断，以妨碍大多数人之利益，亦不外乎所谓幸福（happiness）有快乐（pleasure）无痛苦（no pain）之意。凡人之行为，苟能增加快乐，减少痛苦者，当为社会所赞许。每事之举办与否，应估计其苦乐以定取舍。乐多苦少，则事可办，乐少苦多，则不经济。边氏此说适用之范围，广极切社会现象，不限于经济。举凡法律、政治、美术等等无往而不可用。而经济学者，引用之于经济学，其效用特别显著。经济学上之边际效用价值说，即充满边沁主义之精神。譬如吾人饮酒，酒之价，每杯相等也，而吾人主观之苦乐，各杯不同。初饮一杯，欲望之满足功用，较之代价之牺牲，相差甚大，即乐多苦少，自然欣然就饮。再饮一杯，满足欲望的功用虽则较少，代价的牺牲程度似亦较增，两者相较，乐尚余于苦，弃而不饮，尚有不快之感，犹足乐也。今使更饮第三杯，其主观的所得之乐，与牺牲之苦，似不相上下，则犹豫不决矣。甚或苦逾于乐，则将弃之

如敝屣矣。一人之心，亦千万人之心也，所谓效用渐减定律，即此苦乐主义之演绎也。

故洛克、卢梭、边沁三氏之说，广言之，为一切自由主义之渊源，其在政治上之影响，尤为重大。美、法各国先后革命，推翻专制政治，树立民治政体，财产生命与自由，非依法律，不得侵犯，悉载于宪法，神圣尊严，无以复加矣。

五、自由主义在事实上之根据

自由主义派学说应用于经济学上之原因，完全在于事实。倘无事实之根据，哲理虽美，恐将徒托空谈耳。自由主义经济学说之事实根据，即重商主义之反响是也。重商主义为欧洲十七世纪最盛行之主义，以为国家之富，应以政府之力量求得之。故国内工商业以及国际贸易，皆须受政府之取缔，私人企业皆受限制，其目的在谋得入超，所谓有利贸易说（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）金银富国说，皆盛极一时。各国政府无不孜孜于其国外贸易差额之有利，招致金银，以求富足。对于私人企业加以种种限制，琐屑苛细，不胜其烦。个人之自由范围至狭，举国之农、工、商业，几皆为此有利贸易差额之牺牲品，人民不胜其苦。迨十八世纪下半期英国方面则有亚当·斯密之新学说，力辟重商主义之无稽，同时斯密又推崇边氏之说以为声援。当时英国工业制度，又已逐渐发展，如蒸汽机、纺纱机，及其他种种便利新工业发展之利器，皆次第发明，不利于重商主义之推行，新工业遂得逐渐脱离其羁厄。斯密自由主义之经济学说，能言彼辈之所欲言，加以斯密观察之缜密，笔力之伟大，大部分言论虽皆为斯密前人之所已言，经斯密之润泽，亦更觉精彩有力，斯密被尊为斯学之鼻祖，非无故也。自由派经济学说谓斯密为奠基者，确非过誉。其后李嘉图（Ricardo）、马尔萨斯（Malthus）诸人，更加以发挥光大，

迄今犹灿然照耀于经济思想史上也。自由主义经济学说之尊崇者，皆自命为经济学家(economist)，世人又称之为正统学派。

六、正统学派鼻祖亚当·斯密氏之主要学说

斯密既集其先辈之学说，成一系统，必有其独到之处，请将其主要学说分述如下：

(一) 私利与公利并行不悖。斯密以人人皆有致善其自身生活之愿望，故凡事悉听各人之自然发展，于各人必有最大之利益，最小之牺牲，此即受边沁学说之影响也。社会利益，虽非为各人本有之观念，但于不知不觉之中，个人之利与国家之利适相吻合。譬如分工制度，为增进劳动生产能力之基本条件，并非由于任何人之创造而来，乃是人类本其“以己所有，易己所无”之天性，逐渐发展而成，虽谓人之利，亦社会之利也。此其一。货币为便利交易，增进物品效用最要之工具，其发生也亦不由于任何人之创造，或任何团体之有意决定，乃团体之各个分子，在分工制度之下，感觉物物交换之不便，不知不觉之间，常保留人人最喜授受之物，以便他日之交换。故追究其发生之原因，亦不外本于各人之自利心，结果社会亦共享利益焉。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适相符合。此其二。再如资本为增进劳动生产力最要之工具，一社会之工业，仅能随资本之增加而扩张，工业之发展，与资本之增加，如影随形，是资本之有利于社会经济，显然可见。然吾人苟一推究资本之所以积聚，则由于个人之储蓄；个人储蓄之动机，则又由于各人有改善其生活之欲望。其道虽缓，其来有自。因人人不断的希望并努力改善其生活，而社会资本之积蓄，亦继续不断的增进。个人富，社会亦富。此其三。生产之要素，大别为资本、劳力与土地，其分配之多少，须视其供求之多寡如何。资本之供给少需要多，则利息贵，即资本之价格高；劳力之供给少需要

多,则工资贵,反之则贱。土地之供给少需要多,则地租多,反之则租少。故资本多或劳力多或土地多,则利息或工资或地租降低;反之,资本少或劳力少或土地少,则利息或工资或地租涨高,此乃自然之趋势,庶资本、劳力与土地,皆得尽先向最有利之途使用。换言之,即能使善利用者,有尽先使用之权,生产之收效最宏,故分配亦最多。如甲欲投资百元,应投于何方乎?设有乙、丙、丁各审其生产能力,愿以一分二厘、一分、及八厘之代价利用其资本,其他条件相同,甲自然愿借与乙,盖乙所出之报酬最大,则乙何以能出最大之报酬,则乙最能利用其生产力。故个人之利,亦社会之利也。此其四。物少者既价贵,资本少,利息高,则人人皆将辛勤劳作,节衣缩食,以增值其财产矣。人才少,报酬厚,则国中人士羡慕而向往之者必多,咿唔咕哔,终岁孳孳,以培养其能力,如是则人才蔚起矣。凡此皆可使全国未来之人力、物力,趋向最有利之途发展,不亦善乎。此其五。物价贵则吾人用之必慎,可省者,不肯无故浪费,反之价贱,则易招滥用之弊。此乃消费者之恒情,省用则现在之物力可以节,滥用亦足以警告未来之物力宜节,谓非分配之公平可乎。此其六。

凡此诸端,皆足见自由主义派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自然调和之精神。其他公私利益并行不悖之说,见于吾国本书中者,随处皆有。我国亦有‘百姓足,君孰与不足’之说,似与斯密有同一之观念。

斯密生当英国工业革命萌芽时代,正如旭日初升,希望无穷,故观察不免过于乐观。须知人类自私天性之外,亦有不自私之天性,自私观念又不必须与公益相合,甚且自私之结果,未必能自利也。人类往往为自私,欺骗诈伪,巧计百出,又何公利可言?正统学派之所谓经济人(economic man),凡事皆从苦乐打算,欲求世上如是之人,实不多见。今假定为研究之起点,固未尝

不可，而彼辈且认假定为事实，信世间真有如是之人，遂不免陷于谬误也。

(二)自由竞争。个人之利益，既以个人知之最明，人人又各有改善其自身生活之愿望，故经济事业，悉听各人之自由竞争，社会经济即能和谐发展。譬之劳动自由，则劳动者可各择其性之所近，尽其才之所能，生产之能力自大，其就雇也亦可择其自身最有利益之事业而从焉，则工资之多者虽劳不辞。贪安逸者，则就轻易工作，工资虽少而亦安之，非自由竞争曷克致此。此其一。买卖自由，买者惟望其价低，而卖者又不嫌其高，终必至折衷于两者希望之间，各得其相当之利益以归，无剥削或被剥削之弊。例如橘子甲商欲卖十个铜元一枚，子仅能出三个铜元，两方各不迁就，决难达其目的。然卖者不限于甲，其希望不必如甲之奢，买者亦不限于子，其出价亦不必如子之啬，使多数之买者与卖者，皆愿于五个铜元交换橘子一个，则甲与子各欲成其交易。交易各方，主观之利益，未必尽同，或多或少，要不至有被剥削与剥削之情形则同。此其二。价格制度，为最经济之制度，其所以能达此境者，唯自由竞争。盖物多则价贱，少则价贵，价贱时，一面可以指示消费者，多消费而不为过，一面警告生产者获利之机会不易，应限制生产，价贵则消费者，必减少其消费量，生产者则加多生产，终回复于适当之价格，故价格可为消费者及生产者之指导，无等政府之调查报告而后能。纵使政府可为调查报告矣，其功效未必能如价格之自然调节之经济也。此其三。资本因企业家之自由竞争，皆趋向最有利之途投放，此处利薄则移投彼处，此处利厚则加多其所投，增减损益，悉听自由，岂不尽善。此其四。人皆希望自己收益之多，无论为地主为资本家为劳动者，皆欲得最高之报酬，故各各皆生产社会最需要之物，不需要者则不生产，需要之不急者则从缓生产，理势宜然。譬如南京缺米，需要

甚急，米价必高，运米来售者，固可获厚利，而嗷嗷待哺者，亦不至有饿殍之虞，岂非两得其利。不然卖者固不能乘时趋利，买者又必出更高之代价，方可获得，贫者或不待接济而已死沟壑矣，徒使少数奸商，居奇垄断，造成不正当之财产，分配之利益果安在耶？此其五。

综以上所述，自由主义派经济学者，极端赞成个人经济之自由，国家干涉，应减至最低限度，仅可消极地维持社会之安宁秩序，使无相侵相夺，善剃头者剃头，善杀猪者杀猪，随其性之所好，能之所在，发展其事业，努力其工作，以善其生。反之强剃头者杀猪，杀猪者剃头，未有操刀而能割者，则两败俱伤矣。故政府之干涉愈少，则个人与社会之利益亦愈大，无论为农为工为商，莫不皆然。使政府一干涉，各种经济势力，易致冲突，消灭于无形，最可惜也。故对铁路公用事业等亦赞成私营，谓国营为无力与浪费之尤者，政府这态度，应如赛球时之公正人然，对于与赛双方只可事前设定规则，使球员遵守，任何球员苟违反规则，自宜处罚，否则悉听各人之自由攻守，公正人固不可一一加以指导，甚或直接参加比赛也。政府对国民之经济事业，亦犹是也。只能消极地规定人民不可欺诈盗窃、居奇垄断、违背契约等不道德行为，国防设备、警察制度，皆不过为消极地维持秩序安宁上之必要，不能委诸私营。他若道路、公园、学校及私人经营不能获利者，可由国家办理。此外国家皆不可直接参加，以与国民争利，干涉其自由也。

社会主义者，则认自由竞争最为苛刻。每因资本家之竞争，努力改良机器，偶有新发明，则用新发明者必占胜利，用旧机器者悉归失败，旧时工人均将失业，即不失业，亦不复如前时之熟练。收入大减，生活极为困苦，事之惨酷，孰有甚于此者。倘一国产业概为国营，由国家统盘筹划，个人生活皆由国家为之保证，

岂不甚善。不过依社会主义之说，国内人民虽可免去竞争，而国与国间竞争，仍不可免。盖竞争之国，欲图胜利，自必有其所以优胜之理。或则天时、地利得优势，或则人事、政制得优势，某国既有特殊之优势，则任其发展可也。国各有所长，亦各有所短，留其所长而去其所短，然后互相交易，岂非尽善。个人亦然，固无所谓残酷也。故自由主义派谓自由竞争可实行天然选择（natural selection）作用，使最适之人，任最适之事，智者任教，愚者作工，各得其宜，不亦善乎。

（三）私有财产。为自由主义派所竭力维护者，乃其自利观念必然之推论，盖劳动既自由，劳动之结果，不可不有自由处分之权。为实现其自利观念，更不可不保障财产之私有，而后劳动者，始肯继续努力不息。试观农夫耕种其自有之田，必勤于耕他人之田，仆役之爱护物力，必不如主人之周，概可知矣。故视私有财产如神圣，不可侵犯，几与生命相同，如有盗贼侵夺，必严加惩罚，以维持其环境之安全，战乱频仍，最足破坏私有财产之积聚，盖当乱世，苟全身命，已属大幸，尚何私有财产之积聚为？此自由主义派经济学者之所大忌也。然则劳动者，宜全有其劳动之结果乎？私有之财产尽皆为劳动之结果乎？劳动者，得全有劳动之结果，于初民社会，容或可能，语夫今日分工之社会，则鲜有合理者。吾人所穿之衣，所食之物，所住之屋，何一可指定为某人单独劳动之结果，其有赖于他人之助力者多矣。个人岂能全有劳动之结果乎？再现代投机事业盛行，个人财产之造成，由于投机者甚多，又岂尽劳动之所致耶？都市之土地，因环境改良，地价飞涨，地主坐享其成，又何劳动之有？故今日私有之财产，不劳动而获者，比比然也，焉有神圣可言！今人对私有财产之观念，已不如从前之绝对，不劳而获之收益，政府可以租税方式，尽行没收，学理上固无可非难也。

但自由主义派又谓私有财产制度为个人独立精神之所托，借以发展经济之繁荣，故国家宜制定法律，以保障其安全，苟被侵害，必须严厉制裁。前已言之。唯此固有前提在，私有财产应否保护，须以此为标准。前提云何，私有财产应比较的平均是也。所谓能保护个人之独立精神，非指少数人而言，应指全体之人民而言。换言之，即须全国人人皆得有相当之财产，以保障其独立精神而后可。否则少数人拥有极大之财产，大多数人皆一贫如洗，则国家名虽保护国人之私有财产，维持其独立精神，实则不过为少数富人张目，多数人实质上固未能得若何之利益，殊说不过去。前之拥护私产者，每以财产为天赋人权之一，其后人权说既被推翻，即私产说之根据失去，拥护者又别创新说，谓私有财产与分配制度有密切关系，个人参与社会生产之结果，即变为私有，吾人咸知参加财富之生产者，有资本家、劳动者与地主等，彼等对于生产财富，既有相当努力，固不能否认其分配权，分配之结果，欲不成为私产，不可得也。私产之为利为弊，须视分配标准为何如。分配苟均，私有财产未尝不好。

七、自由主义派经济思想之批评

以上所述，为自由主义派理论之精髓。资本主义经济组织之发生与发展，实基于此。自十八世纪初年至十九世纪末年约二百年间，自由主义派思想之势力极盛。反对之学说，虽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已逐渐滋长，但事实上尚无大影响。迨二十世纪初年，社会主义之理想，始逐渐具体化，苏俄且已以实行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著闻于世。第一次五年计划结果，颇收相当成效，几为资本主义国家所梦想不到。惟今日资本主义国家之经济组织，与百年前相较，亦面目全非矣。故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之势力，其在今日之各国，已大不如前。吾人对自由主义派可总评曰：功过各半。其

有功之处，如人类自利心之发现，实为经济界开一新纪元，多数之人，皆为自利心所驱使，始肯努力工作，未可厚非。此其一。自由竞争则优胜劣败，天演淘汰，社会始有进步。此其二。私有财产制，倘不存在，人类财富恐不能如今日之多。盖人皆将仅顾目前而少远虑也。此其三。而其弊可分数点：

（一）公利与私利非一定并行不悖。所谓自利观念之下，个人有利，社会亦有利，非普遍现象。譬如同买一物，买者只希望价廉物美，而卖者则希望相反，彼此利害往往冲突，市上伪劣充斥，皆此之由。此其一。消费者虽无时不希望得价廉物美之货，但不知何物何处何店可以得之，其结果往往以最多之代价而得最劣之货而不自知。又消费者当钱多时，竟不知如何使用，可得最经济之效果，往往狂嫖滥赌，烟酒无度，转瞬之间，挥霍甚巨。此岂个人之利哉！此实由于消费者知识缺乏，竟不知自利之道，政府不能坐视不顾，任其戕贼自身，又以损害他人也。故各国政府对于国民不正当之嗜好，无不严厉禁止，务使一国财力、人力用于正当之途。此其二。现在吾人之消费，往往受广告宣传之影响，致身心不能自主，以致浪费金钱者，所在多是。吾于此，固非排斥一切广告，特就其弊言之。如跳舞场、电影院、娱乐场等，其广告常说得天花乱坠，意志薄弱者，虽千辛万苦得来之金钱，每不惜以之易顷刻之欢，其所失或过于其所得，又岂自利之本意乎？此其三。现代物品种类至为不齐，大量之买卖，常将货物分成等级，每级货物皆有一定标准（standardised），彼此又可互代，如物品交易所所交易之物，皆有标准，固极光明正大。而普通商品，缺乏标准，掺伪作假，随处可见，但求目前赚钱可矣，对于个人、团体将来之信用、顾客之利益，皆所不计，自由固自由矣，其如公德何？此其四。现代商情复杂，变幻不定，个个经营每遭失败，如经营国外贸易者，倘于外国人之好尚习惯如何，各国之竞争如何，

生产之状况如何，汇兑之顺逆如何，茫无所知，惟知凭个人经验，蹈常习故，而他人则已借其国家之力量，团体之合作，潜心研究生产运输之经济，投合需要者之嗜好，精益求精，以与我角逐，我国商人能不遭失败者几希。丝、茶等产物，向为我国出口大宗，数十年来，着着失败，工商之失业、失资者不可胜计，岂商人缺乏自利之心哉？要亦个人之力有所不逮也。结果不但个人蒙其损失，社会生产力之浪费，更何可胜计。此其五。今后欲图恢复旧业，非改弦更张，打破个人观念，群策群力，以研究国际商情，调查生产方法，不能与外人较一日之长也。工厂工人，尤不能全赖自利心而可得最有利之结果。已如上述，兹不复赘。故无论就消费论，或生产论，谓可依自利心之指导，无往不成，未见其可。盖自利心固有其可取之处，欲单独完成其使命，终嫌不足也。

(二)自由竞争说不可靠。在自由竞争之下，供求两方，皆不吃亏，亦未尽然。盖必立于平等之地，而后可以言竞争。不然，强弱之势悬殊，犹成人之与幼孩角逐，胜败之数尚待蓍龟耶？现代经济竞争范围之最大者，当为资本家与劳动者之竞争，一则席丰履厚，颐指气使；一则粗粝菜羹，犹虑不给，谓可自由竞争，其谁信之。狡黠者流，虚设商号，广告集股，大吹法螺，及款子收集后，逃之夭夭者有之，此种现象，以美国为最盛行。在吾国亦数见不鲜。今日一部分大资本家，究其来源，皆由于此。其次则小资本家与大资本家相遇，后者每挟其雄伟之资本，广大之市场，与前者竞胜于一隅，不惜削价廉售。亏于此者，可取于彼，酌盈补亏，无关痛痒。而小资本家则不胜其压迫而倒闭，或被吸收以去。其大者与更大者遇，情形亦复相似。倘竞争双方势均力敌，结果又必感两败俱伤，中途妥协矣。断不坚持到底，终成独占之局。当竞争之际，消费者未尝无暂时之利益，一旦独占势成，将任其宰割，无可告诉矣。今日世界之煤油业，其最显著之实例也。自由